

幹細胞研究 麻州亮綠燈



美國麻薩諸賽州州長 Mitt Romney 在五月二十七日否決一項允許在麻州擴大胚胎幹細胞試驗研究法案。州長支持使用成年人的幹細胞或從治療不孕症診所剩餘冷凍胚胎提取細胞的研究，但他呼籲州議員禁止複製，因為提取幹細胞會摧毀胚胎。他說，這相當於創造人類生命只是為了摧毀它，在道德上不具有合理性。此外，他還呼籲州議員在法案中增設一項條款，規定懷孕那一刻即為生命開始，禁止為了其他研究製造胚胎，並限制給捐獻卵子婦女的補償，但州議會拒絕了他的所有這些要求。該州參眾兩會在同月三十一日以壓倒性的票數，推翻州長先前在二十七日所為之否決，並使該法案立即生效。

根據舊州法，若麻州科學家想進行胚胎幹細胞研究，必須獲得地區檢察官批准。新法實施後，科學家不需等待地區檢察官同意後才能進行研究，但州衛生廳將有權管制過程。除此之外，這項新法和聯邦法一樣，禁止複製嬰兒。

美國各州對幹細胞研究的態度迥異，甚至可以說處於分裂狀態。有七個州禁止任何複製研究，十一個州禁止幹細胞研究。但是，加州在二〇〇四年率先透過法案支持胚胎幹細胞研究，還計劃在十年內從州預算中撥款三十億美元資助這項研究。麻州緊隨其後。紐約、康涅狄格、賓州等也準備放寬對幹細胞研究的限制。支持胚胎幹細胞研究者紛紛希望，麻州能成為治療脊椎受傷和糖尿病、帕金森氏症等疾病的科學先進研究中心。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http://www.worldjournal.com/wj-us-news.php?nt_seq_id=1180115
- http://www.worldjournal.com/wj-us-news.php?nt_seq_id=1178060&sc_seq_id=1
-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6/01/content_3030056.htm。

陳怡玫

副主任兼規章法制組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5年05月

http://www.worldjournal.com/wj-us-news.php?nt_seq_id=1180115
http://www.worldjournal.com/wj-us-news.php?nt_seq_id=1178060&sc_seq_id=1

延伸閱讀：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6/01/content_3030056.htm。（最後瀏覽日期：2005/6/2）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